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6132

傳真：(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43317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所詢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8月5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434392900號函。
- 二、有關消防設備人員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1節，本署114年1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33327645號函(諒達)說明二業已說明，消防設備人員除應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表件於簽章欄位簽署外，亦應依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各設備檢查表首頁之空白處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兩者規定尚屬明確，請協助宣達及依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消防設備人員簽署是否可以蓋私章取代1節，按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其立法意旨係透過要求消防設備人員於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以確認渠等人員

消防局 1140812



11434576500

親自執行業務，並負專業責任，爰所稱「簽名」係指親自簽名，尚非蓋私章得以代之。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不含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釘



線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林照旺
電話：07-8128111-2125
電子信箱：a1204242@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43439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及測試報告各1份

主旨：有關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案，請核釋惠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署114年1月8日消署預字第113332764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簽章位置與測試報告簽章位置不同，經查測試報告簽章位置規範於首頁，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簽章欄規範檢測結果後欄，倘前開檢查表於首頁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鈞署函釋)，恐疊床架屋造成消防專技人員不便，前開二者位置可否採擇一方式。
- 三、另「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2條略以：..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前開簽名可否以蓋私章取代。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代理局長 王志平

